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傳染病防治要點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降低傳染病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的風險，特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傳染病之界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認定之法定傳染病及一般傳染病有群聚高風險發生，經認定有防治必要，皆得適用本要點。
- 三、 本校設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傳染病防疫、防治、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並視疫情需要或衛生主管機關、教育部公告，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本小組成員組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擔任，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治(防疫)工作。
 - (二) 副召集人：副校長擔任。
 - (三) 發言人：主任秘書擔任。
 - (四) 執行長：學生事務長擔任。
 - (五) 執行秘書：由衛保組組長擔任。
 - (六) 小組成員尚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並得視需要，彈性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加入共同組成。
- 四、 確診為傳染病個案，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配合衛生單位執行個案防治、監視通報以及追蹤管理；為避免校園蔓延，須依專業醫療判斷暫停上班、上課；俟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治療且無傳染他人之虞，送衛生保健組或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核備後，始得回復上班、上課，期間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及自主健康管理，並保持活動場所之空氣流通。
- 五、 為配合推動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校內相關單位與權責如下(依各學制，不同時段分層負責)：
 - (一) 秘書室：

對外向媒體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度與說明校園疫情。
 - (二) 教務處：
 1. 依據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決議，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4. 統籌協調有關課業補救教學、罹病教師代課、空間調整等配套措施(例如：固定教室、專業教室等相關防疫措施)。
 5. 發佈停課訊息。
 - (三) 學生事務處：

負責統籌傳染病之防疫相關事宜，並督導學務組別於傳染病發生時落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1. 衛生保健組：
 - (1) 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 (2) 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情況召開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會議，提供疫情防治資訊。

- (3)協助疑似個案追蹤、疫情調查及通報。
- (4)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 (5)提供護理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 (6)掌握校園傳染病疫情。

2. 生活輔導組：

- (1)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配合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防治作業，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 (2)協助學生相關請假事宜。

3. 學生宿舍組：

- (1)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執行應變措施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 (2)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
- (3)當發現住宿生為確診個案，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
- (4)住宿生若需隔離，安排適當隔離宿舍；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應關閉宿舍配合本校進行清潔或消毒。
- (5)維持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空間通風。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擬訂因應疫情發生時，學生社團之疫情防治配合事宜。
- (2)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符合住院給付申請等事宜。
- (3)決策停止課外活動、社團活動之時機。

(四)總務處：

1.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管制人員出入。
2. 傳染病發生群聚時，協助於總務處管理之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
3. 校園群聚傳染事件發生時，配合各單位之需求採購防疫用品。
4. 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等之出入管制。
5. 校內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管理。

(五)國際事務處：

當國外發生疫情時，協助調查是否有來自疫區之外籍生，瞭解其健康情形與接觸對象之狀況，並將罹病學生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

(六)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當罹病學生心理調適困難，經護理師提供專業協助後，評估學生後續有心理諮商之需求與意願，得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 校園環境衛生評估及消毒作業。
2.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環境消毒/投藥事宜，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3. 注意飲用水水質之監測與記錄。
4. 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5. 受理教職員勞工疫情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6. 提供教職員勞工醫療服務與諮詢轉介。
7.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及本校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8.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及本校衛生保健組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情況參與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八)軍訓室(含校安中心)：

1. 依教育部規定執行傳染病之校安通報及相關行政工作。

2. 協助學務處掌握疫情之發展並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3. 非上班時間之校安通報及協助聯繫相關單位。

(九)人事室：

負責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勞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依據衛生保健組提供之傳染病疫、疫情、疫區、出國及返國注意事項等資訊，配合提供教職員勞工出國名單交予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並於出國前提醒同仁相關注意事項。

(十)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圖書館、電算中心、進修部、進修學院、空中學院及其他行政單位：

1. 傳染病疫情發生時，負責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實施應變計畫。

2. 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

(十一)各學院及系(科)所：

1. 當班級發現個案時，由班導、班代通報健康中心。

2. 協助與家長、導師聯繫，告知班級停課消息。

3. 導師督導零星個案疫情班級上課教室環境清潔/消毒。

4. 協助為健康中心與疫情班級聯繫窗口。

5. 固定教室消毒範圍窗口與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聯繫。

6. 協助於各系辦公佈欄張貼傳染病防治海報。

7. 協助疫情班級，執行防疫措施，如：印製自主健康管理紀錄單、每日清潔/消毒自我監測表(附件一)等。

六、若有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疫情，除依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附件二)，個案及導師或各學院及系(科)所人員應主動通報衛生保健組，教職員勞工請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七、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衛生主管機關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